

##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判決

1. 按國家賠償法屬特殊侵權行為法，亦為損害賠償法體系一環。
2. 損害賠償法旨在規範被害人於何種情形，得向加害人請求如何之損害。
3. 而現今社會是風險社會，風險源一部分來自於各種現代科技，其損害具有大量性、嚴重性與科技性之特徵，各種電力設備為現代生活所不可或缺，亦為現代社會生活風險源之一。
4. 而保障人民安全係國家存在的意義及目的，尤其是保障人身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自由等基本權利（參照憲法第 8 條以下）。
5. 因公共設施不論是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均具有某種公共行政目的，且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倘設置或管理有瑕疵，均屬國家職務義務之違反，並招致人民生活空間損害風險，自須課予國家相當之風險管控義務，以國家賠償法公共設施瑕疵責任承擔因該設置或管理所帶來之公共風險，並藉此督促其積極採取防範措施，而不應受各該設施之功能、目的之侷限。
6. 即使專供行政機關公務使用、平時不對外開放供一般人民使用之設施，如人民獲允許合法進入該設施者，於當時公物之性質、狀態，已逾原始之功能、目的，而有公共設施性質，自應將之納入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範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